**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

1.本表為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將由實習學生於報到當日連同回郵信封交給實習部門主管；請實習部門主管視學生在實習期間之表現做評核。

2.學生之實習報告乙份最遲應於實習結束前一週內繳交實習機構主管評核。

3.請各實習機構主管將評核成績登錄於考評表，於。

|   學生姓名：\_\_\_\_\_\_\_\_\_\_\_\_\_\_\_\_學號：\_\_\_\_\_\_\_\_\_\_\_\_\_\_\_\_\_\_ 科系班級：\_\_\_\_\_\_\_\_\_\_\_\_\_\_\_\_電話：\_\_\_\_\_\_\_\_\_\_\_\_\_(手機) 實習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_職務：實習生  工作內容：  實習期間：自民國 111年 月 日 至民國 111年 月 日以下為實習單位主管或人事部門主管評核 |
| --- |
| 項目 |  評 分 項 目 | 分 數 |  評 語 |
| 一 | 學習精神 |  |  |
| 二 | 積極參與工作實務 |  |  |
| 三 | 工作計畫能力 |  |  |
| 四 | 團隊人際關係 |  |  |
| 五 | 處理偶發事件能力 |  |  |
| 六 | 業務技術能力 |  |  |
| 七 | 工作態度負責、認真、守分 |  |  |
| 八 | 誠實虛心，勇於認錯 |  |  |
| 九 | 確實遵守服勤規定時間 |  |  |
| 十 | 禮節、熱忱、謙虛 |  |  |
| 總 分 |  | (※每項最高分為7分，總分滿分為70分) |
| 總 評 |  |  |
| 請假(請務必填寫) | □病假： 天 時 □事假： 天 時 □公假： 天 時□曠職： 天 時 □喪假： 天 時 |
| 簽 章 | 人事單位主管：  | 實習機構主管：實習機構指導人員： |
| 備 註 | 1.請在總評內對學生實習表現作具體之敘述與建議，俾作今後實習改進之參考。2.本考核表將印出簽名後寄回本校。(可寄回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創意生活設計系莊小姐或由學生繳回) |